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韶发改投审〔2025〕26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芙蓉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韶关市教育局：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韶关市芙蓉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综三-250258）以及市政府工作会议（〔2025〕69号）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芙蓉新区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学位，增强新城区吸引力，完善韶关市教育设施配套服务，满足韶关人民对优质中学学位的需求，同意实施韶关市芙蓉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405-440203-04-01-110576。

三、项目建设地点：芙蓉新城百旺路北侧原芙蓉园处。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约78262.8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2栋5层教学综合楼、1栋6层教学综合楼、1栋5层图书馆、1栋4层艺术中心、1栋1层保安室、1栋4层行政综合楼、1栋2层运动场看台、1栋4层食堂、2栋6层学生宿舍、1栋5层学生宿舍、2栋7层教师公寓等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购置教学设备设施，建设400米标准运动场、足球场（考虑人工草）、篮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网球场、乒乓球台等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室外附属工程包括校园文化、生物地理园、劳动基地、校园绿化、校门、校道、围墙、配电房、架空接送车库及垃圾站等。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总投资为47799.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建设费31007.7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25.23万元，设备费5000.00万元，预备费1185.99万元，土地费用7080.70万元。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争取上级资金、企业捐赠资金等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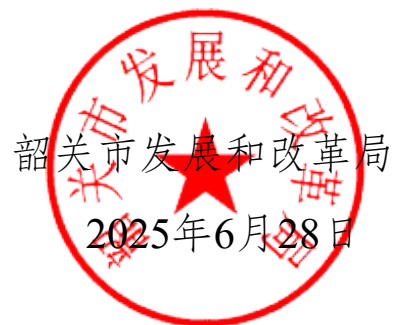
六、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七、项目在工程设计、开发建设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九、请按规定到统计部门办理项目新开工统计登记手续。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察委员会，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芙蓉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203-04-01-11057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核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查〔2018〕266号），对该项目招标事项说明如下：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主要设备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均达到法定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必须招标。

2.该项目的重要材料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并核准。

3.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4.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6月28日